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1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1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3001	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二中围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、刘晓冬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3月0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42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7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婷婷

日 期：2024年03月08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2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2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3002	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、刘晓冬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3月0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42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9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53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49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婷婷

日 期：2024年03月08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3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3003	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院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、刘晓冬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3月0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42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3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7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婷婷

日 期：2024年03月06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403004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3004	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、刘晓冬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3月0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-23.0℃	相对湿度：42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1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7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慧兰

审核人：高福英

授权签字人：李婷婷

日 期：2024 年 03 月 08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403005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3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3005	
采样地点：新平安装修理部院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、刘晓冬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3月0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-23.0℃	相对湿度：42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9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1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65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慧兰

审核人：高福荣

授权签字人：李婷婷

日 期：2024 年 03 月 08 日

